

# 呈交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補充資料指引

## I. 引言

1. 根據第 598 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以下稱「條例」）的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產品的參考編號是按某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的，並載列於紀錄冊上，否則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不得供應該產品。
2. 如某產品型號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註冊，並於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過渡期後繼續供應，則該註冊持有人須按照條例在過渡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呈交補充資料。
3. 本指引旨在提供於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向署長呈交補充資料的指南。如訂明產品並不是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則應遵從「呈交產品資料指引」。
4. 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型號的註冊持有人應細閱本指引，以便呈交適當的補充資料及文件，以免在處理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暫停或延誤。註冊持有人須確保所呈交的資料及文件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

## II. 呈交補充資料

1. 在呈交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的補充資料時，必須使用下列表格五：

表格	備註
表格五 — 呈交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補充資料 (EMSD/MEELS005 (Jun 18))	必須就 <b>每個</b> 產品型號呈交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2. 為方便處理所呈交的資料，在填寫表格五時，分別提供產品技術細則（構成表格五的一部份）：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一：空調機（逆轉循環型）
3. 在填寫表格五時，應參照「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
4. 根據條例的規定，將填妥的表格五及在表格中所要求的文件，呈交給署長。
5. 如署長信納關於某產品型號的有關資料已按規定呈交，署長會按呈交資料人士（即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該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逆轉循環型空調機一個相同參考編號，並發出批核通知信通知該人。

該人。

## III. 表格五 — 呈交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補充資料 (EMSD/MEELS002(Jun 18)) 的填寫指南

註：應在表格五的每一頁適當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 甲部：呈交有關資料人士資料

該人士須與有關產品型號在已呈交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持有人相同。該人士應述明該等有關資料是由公司抑或個人呈交。若以公司名義呈交，表格內應載有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證號碼及註冊地址。若以個人名義呈交，則表格內應載有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地址。所有資料均應以中英文填寫（有關註冊地址／聯絡地址，可選擇是否以中文填寫）。無論該表格由誰呈交，表格內均應載有聯絡人資料、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乙部：產品基本資料

該人應述明該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品牌、型號名稱、生產地及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已被編配的參考號碼。如資料呈交是關乎某個屬某型號系列成員的產品型號，而之前已有關於該系列任何其他成員的供暖功能的資料及文件，按呈交方的姓名或名稱呈交，則除了以上規定外，呈交方亦須提供該系列其他成員的型號名稱及參考編號。

### 丙部：測試實驗所

應註明產品測試實驗所的名稱及地址。如該測試實驗所已獲認可，應填寫測試實驗所的認可團體的名稱、註冊編號及認可的有效日期。此外，亦應說明測試實驗所的类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丁部：證明文件

本部為呈交補充資料的人士提供一份核對清單，以確保這些人士提交適當的文件，以免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出現暫停或延誤。

- 除填妥表格五外，應為產品填寫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一：空調機（逆轉循環型）。
- 應呈交空調機（供暖）能源效益表現測試報告。《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已載列有關測試報告的詳細規定。
- 如測試實驗所已獲認可機構認可，則應呈交該測試實驗所獲發的認可證書副本。有關人士須確保認可證書在測試時仍然有效。
- 如測試實驗所非獲認可機構認可，有關人士應呈交下列文件：
  - 品質系統證書，證明製造商測試實驗所根據特定的品質系統運作
  - 獨立認證團體發出的確認文件
  - 有關該獨立認證團體的資格，經驗及評估步驟的文件
  - 應呈交能源效益評級（供暖）計算。應按照《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計算。

## 戊部：聲明

就產品呈交有關資料的人士，應填寫本部第 1、2 及 3 點。若以公司名義呈交，應填寫第 4 點及刪除第 5 點。請注意，本署會在公眾要求下披露有關公司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若以個人名義呈交，應填寫第 5 點及刪除第 4 點。個別人士應在第 5 點內表明，他／她是否同意本署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他／她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果同意，他／她應述明本署可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

### 1.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一：空調機（逆轉循環型）

####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計算出能源效益級別（供暖），在適當的方格（1 至 5）內加上「✓」號。
- 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在供暖模式下供暖季節性耗電量，並以整數表示。
- 供暖量（千瓦）應該是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測試結果，並以二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製冷劑的編號（例如 R-410A）。
- 應填寫品牌、型號名稱及資料提供者姓名。資料提供者應為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人士。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分類方法，在器具類別的適當方格（2 或 4）內加上「✓」號。
- 應填寫產品最大負荷供暖量及最大負荷功率消耗量的額定值及量度值（千瓦）。
- 如空調機具備可變輸出的能力，應填寫表列型號一半或最小製冷量（千瓦）及一半或最小負荷功率消耗量（千瓦）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一半數值適用於可持續變換輸出及多重階段輸出空調機，最小數值適用於兩重階段輸出空調機）。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以在表列型號供暖量額定值及量度得出的數值來分別計算供暖季節性表現系數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三個小數位表示。
- 應在最大運行供暖測試的適當方格（合格或不合格）內加上「✓」號。
- 應在壓縮機類別的適當方格（固定輸出、兩重階段輸出、多重階段輸出或可持續變換輸出）內加上「✓」號。
- 應在電源性質的適當方格（單相或三相）內加上「✓」號。
- 如該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具備可變輸出的能力，應說明在測試期間所獲得固定最大及一半／最小輸出的方法（最大及一半輸出適用於可持續變換輸出及多重階段

輸出的空調機，最大及最小輸出適用於兩重階段輸出的空調機）。